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550號

原告 惠爾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秋長

訴訟代理人 官振忠律師

王好安律師

被告 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

瑞弘汽車百貨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姚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下稱威晉公司）、瑞弘汽車百貨有限公司（下稱瑞弘公司）之間均有買賣契約關係，以口頭成立買賣合意，原告已將買賣標的物（輪胎）交付被告二公司收訖，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公司給付買賣價金，聲明：被告威晉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0,950元，被告瑞弘公司應給付798,5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係對於私法人即被告威晉公司、瑞弘公司提起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應由被告之主

01 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威晉公司及瑞弘
02 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均係設於新北市林口區，有經濟
03 部商業司網站上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本院在工商電子
04 開門列印取得之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威晉
05 公司及瑞弘公司向主管機關登記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
06 市林口區，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轄區。原告雖主張兩造
07 有口頭合意約定以原告之營業所在地即臺北市中山區為付款
08 履行地等情，然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自卷附資料觀
09 之，無從認定兩造有約定以臺北市中山區作為付款履行地之
10 合意，自無從適用民事訴訟12條關於因契約涉訟，當事人定
11 有債務履行地者，得由該履行地法院管轄之規定。是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
13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14 送於該管轄法院。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鄭以忻